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股份溢價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1)股本削減，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及(2)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金額。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抵銷累計虧絀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359,999,995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59,999,995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999,999.5港元將削減32,399,999.55港元至3,599,999.95港元。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59,999,995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累計虧絀**」），及抵銷累計虧絀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i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5,999,999.5港元	3,599,999.9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9,999,995股股份	359,999,995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359,999,995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59,999,995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999,999.5港元將削減32,399,999.55港元至3,599,999.95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抵銷累計虧絀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並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進行。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的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在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減輕負債及／或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進行股權籌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二年
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bk.com.hk 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